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380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閎

000000000000000000

　　羅天君

被　　告　呂子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零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伍佰參拾參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玖佰陸拾柒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柒仟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與長春路口，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吳志仁於民國114年2月7日8時15分許，將訴外人祥順計程汽車有限公司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TDZ－9090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停等於臺

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與長春路口時，適有被告騎乘車牌號碼MQG－8236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擊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4萬7,865元（包含工資3,080元、烤漆8,128元及零件3萬6,65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被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並未碰撞系爭汽車，被告僅於倒車時腳部有踢到系爭汽車。又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如黃色螢光筆所示部分有爭執，且被告並未造成系爭汽車之後保險桿及後保險桿下巴受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與系爭機車於上開時、地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而報請警方到場處理等情等情，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核屬相符，並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4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然

為被告所否認，辯稱系爭機車並未碰撞系爭汽車，被告僅於倒車時腳部有踢到系爭汽車云云。然查，觀諸原告提出之系爭汽車受損照片顯示，系爭汽車左後車尾有部分黑色車漆遭擦撞而掉漆，並殘留白色車漆之情形，且參以系爭機車之右前側車身即為銀白色（見本院卷第43頁），再參以被告並未否認於上開時、地與系爭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見本院卷第77頁），以上，可認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不慎與系爭汽車左後車尾發生擦撞乙節應為真實。從而，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與系爭汽車所受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系爭汽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二）又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共計4萬7,865元（包含工資3,080元、烤漆8,128元及零件3萬6,657元），並提出車損照片、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第27至31頁）。惟被告辯稱其對於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如黃色螢光筆所示部分有爭執，且被告並未造成系爭汽車之後保險桿及後保險桿下巴受損等語。查參諸本院於115年8月3日函詢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富公司）以：「…二、估價單所示黃色營光筆部分分別係針系爭汽車〝何部位〞所進行之修復？…三、有關估價單上零件費用部分得否以其他方式進行修復？倘否，請說明為必須更換新零件之理由？」（見本院卷第81頁），經建富公司於115年8月13日函覆本院以：「一、后保桿更換、后保配件拆裝：后保桿位於車尾的最外側突出處，估價單第一頁保險公司希望用修復方式但由於毀損變形所以必須更換。二、后保下巴更換：後保下巴位於後保險桿的正下方末端與后保桿是獨立分開的零件因受損所以必須更換。三、后保下護板更換：后保下護板在汽車車尾最下方主要作用保護底盤，因受損所以必須更換。四、後保固定扣：後保桿與車身接合處均需要固定扣來固定保桿才不會晃動屬於一次性零件。五、左側扣

座：扣座是安裝左後葉子板內側用來固定保桿，無論變形或斷裂都會影響保桿與車身的流線。六、扣座鉚釘：扣座固定是由鉚釘所安裝，故要拆除更換必須破壞鉚釘後再裝新的。七、下巴固定夾：後保下巴位於後保險桿的正下方末端，後保下巴無螺絲固定，要安裝後保下巴需用固定夾來固定下巴。八、后尾板鈑金：車子的後尾板位於車輛正後方（車尾末端）因為凹陷所以鈑金予以修復。九、后內鐵拆裝：后內鐵位置隱藏於車尾塑膠外保桿內部，橫跨車尾左右兩側，因車輛受撞擊時後內鐵會吸收循衝擊力而產生彎曲，所以維修時必須拆下受損的舊內鐵。十、左輪弧：位於車輛左側面包覆在左側輪胎正上方的半圓形弧狀弧因為變形所以必須更換。十一、右輪弧：位於車輛右側面包覆在右側輪胎正上方的半圓形弧狀弧但此零件因保險公司沒有核准所以沒有更換。十二、后內鐵：與第七項說明一樣但此零件因保險公司沒有核准所以沒有更換。」（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可知估價單上有關①「后保桿更換、后保配件拆裝」、④「后保固定扣」、⑤「左側扣座」、⑥「扣座鉚釘」、⑩「左輪弧」部分均係因系爭汽車後保險桿、左弧輪因有變形而無法以修補方式回復，僅能更換新零件並因此支出拆裝工資，堪認為系爭汽車受損部位回復原狀之必要方式。惟有關其中①「后保桿更換、后保配件拆裝」、④「后保固定扣」，及原告另請求之「后保桿」部分，因原告提出之系爭汽車受損照片顯示（見本院卷第19頁），系爭汽車於左側後保險桿亦有一條直線方向延伸之白色刮痕，然此部分核與警方所拍攝之事故現場照片所示之系爭汽車受損狀態並不相符（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尚難認定該損傷為本件事故所造成，是本院認應以1/2計算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始為合理。從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后保桿更換」工資應扣除314元【計算式：（1,580元/〈1,580元＋800元＋600元＋1,000元＝3,980元〉×1,580元/2＝314元，元以下4捨5

入】、烤漆應扣除2,453元【計算式：（5,451元/〈5,451元＋1,580元＝7,031元〉×6,328元/2＝2,453元，元以下4捨5入】；「后保配件拆裝」之工資應扣除159元【計算式：（800元/3,980元〉×1,580元）/2＝159元，元以下4捨5入】；「后保固定扣」之零件費用應扣除500元（計算式：1,000元/2＝500元）；「后保桿」之零件費用應扣除1萬3,126元（計算式：2萬6,251元/2＝1萬3,126元，元以下4捨5入）。

（三）至有關②「后保下巴更換」、③「后保下護板更換」、⑦「下巴固定夾」、⑧「后尾板鈑金」，及原告另請求之「后保下巴」、「后保下護板」部分，因系爭機車係擦撞系爭汽車左後車尾，業如前述，衡諸常情，系爭機車自無可能造成系爭汽車之後保險桿正下方末段之後保下巴、底盤，及位於正後方之後尾板受損，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修復費用，均屬無據。另因原告並未請求⑨「后內鐵拆裝」、⑪「右輪弧」、⑫「后內鐵」之修復費用（見本院卷第29頁），是被告此部分抗辯，應屬無據。從而，系爭汽車與本件事故有關之修復費用應為**工資472元**【計算式：3,080元－「后保桿更換」314元－「后保配件拆裝」159元－（「后保下巴更換」600元/3,980元×1,580元＝238元）－（「后保下護板更換」1,000元/3,980元×1,580元＝397元）－「后尾板鈑金」1,500元＝472元】、**烤漆3,875元**（計算式：8,128元－「后保桿更換」2,453元－「后尾板鈑金」1,800元＝3,875元）、**零件1萬5,480元**（計算式：3萬6,657元－「后保固定扣」500元－「后保桿」1萬3,126元－「下巴固定夾」1,000元－「后保下巴」3,800元－「后保下護板」2,751元＝1萬5,480元）。

（四）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汽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汽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472元、烤漆3,875元及零件1萬5,480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系爭汽車係於113年10月出廠領照使用，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則至114年2月7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汽車已實際使用0年5月，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1萬2,655元，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應為1萬7,002元（計算式：工資472元＋烤漆3,875元＋零件1萬2,655元＝1萬7,002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萬7,002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25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請求被告賠償1萬7,002元，及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480×0.438×(5/12)=2,8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480-2,825=12,655